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拓生物

股票代码：6887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起富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吴海江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钢武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项珺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李鸿鹤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起富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起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590*****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 吴海江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吴海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8109*****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三) 郑钢武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郑钢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7505*****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四) 李瑛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瑛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83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	---

(五) 李鸿鹤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鸿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9307*****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还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47.21%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吴海江、郑钢武、李瑛珺、李鸿鹤因与李起富存在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因资金周转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瑛珺、李鸿鹤持有公司股份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瑛珺、李鸿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375%；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6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628%。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4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李起富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4日	54.80-58.28	1,060,000	0.99375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8日	49.66-51.51	1,606,700	1.506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起富	6,000,000	5.62500	3,333,300	3.12497
吴海江	800,000	0.75000	800,000	0.75000
郑钢武	480,000	0.45000	480,000	0.45000
李瑛珺	360,000	0.33750	360,000	0.33750
李鸿鹤	360,000	0.33750	360,000	0.33750
合计	8,000,000	7.50000	5,333,300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股数 (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减持比例 (%)
李起富	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4日	减持	1,060,000	54.80-58.28	集中竞价	0.99375
李起富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	减持	1,606,700	49.66-51.51	大宗交易	1.50628
合计	-	-	2,666,700	-	-	2.50003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海江、郑钢武、李硕珺、李鸿鹤授权李起富为指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自然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股票简称	博拓生物	股票代码	688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李起富：浙江省仙居县*** 吴海江：杭州市江干区*** 郑钢武：浙江省仙居县*** 李项珺：北京市朝阳区*** 李鸿鹤：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33,3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8日